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15號

上訴人 蕭峰奇

選任辯護人 林宜萍律師

劉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36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以上訴人蕭峰奇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2年1月9日在告發人劉俐旻對賴思樺提起另案民事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審理中，為使賴思樺得以脫免對告發人清償借款之義務，基於偽證之犯意，在供前具結後，就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虛偽證稱：該款項乃伊向告發人所借，伊不曾再匯予賴思樺等語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- 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在告發人與賴思樺間之民事訴訟所為證述，並未影響法院認定兩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之判決結果，非屬偽證罪所稱之「重要關係事

項」。伊主觀上始終均自認為該債務之債務人，雖未經法院採納，然不足以證明伊主觀上有偽證之故意。證人林保友證稱目睹伊於賴思樺向告發人借款時全程在場云云，係虛偽陳述。伊未將告發人所匯款項轉給賴思樺，而係依賴思樺實際所需另借予171萬9,027元，原判決對伊有利證據不予採納又未說明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另伊無不良前科，並領有良民證，且長期投身公益而獲多項感謝狀，非素行不良之人，復已經與告發人達成全面和解，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較情節類似之案件為重，除有違平等與比例原則外，更誤認伊有詐欺、賭博等前科據以量刑，係以錯誤事實為量刑基礎，違反證據裁判原則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供述，佐以告發人及林保友之證述，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4號民事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、證人結文、告發人與賴思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手機電子轉帳明細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偽證犯行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；對於上訴人所為之相關辯解，何以係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，亦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說明（見原判決第7頁第9行至第8頁第10行）。核原判決之論斷，尚與經驗、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無違。上訴人上訴意旨徒執泛詞，任意指摘原判決有採證認事之違誤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已援引第一審判決而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個案犯罪對國家審判權行使及司法權威信所生影響、無端浪費訴訟資源而應受非難之程度，犯後態度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

款事項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就上訴人之前科紀錄認定有誤，致有量刑違法，然依原判決意旨除藉引用卷附前案紀錄表所載，包括上訴人確曾因毀損案件經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，及其他曾因相關罪名涉案而經歷司法程序之情狀，說明對上訴人素行所為之調查外，既未隨而一概指為有利或不利之評價，亦未執為加重刑罰之事由，難認有量刑基礎事實錯誤或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，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係違法，洵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人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，再事爭辯，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